

广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新编教材

FALU JICHU JIAOCHENG

法律基础

教程



吴仁山 潘嘉玮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主编 吴仁山 潘嘉玮

《法律基础》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学习指导

D920.2
W544

《法律基础》学习指导

主 编：吴仁山 潘嘉玮

编撰（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晓云 吴仁山 吴志华

陈庆标 饶小敏 陶凯元

潘嘉玮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学习指导/吴仁山, 潘嘉玮主编. —4 版.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8

ISBN 7-5361-1903-8

I. 法… II. ①吴… ②潘… III. 法学-高等院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2471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天河林和西横路

邮政编码: 510075 电话: 83792953

广东省东莞粤高印刷厂印刷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32 开本 8.375 印张 180 千字

2000 年 7 月第 4 版 2002 年 8 月第 6 次印刷

印数: 48 001—53 500 册

定价: 1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广东省高等学校“两课”新编教材编委会

主 任 李小鲁

副主任 叶梓效 吴琦琳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培林 叶梓效 叶煜荣

余汉熙 陈庆标 李小鲁

李敏康 李 萍 吴仁山

吴琦琳 郑永廷 郭铁钊

梅树德 潘 梅 董小麟

总 序

高等学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教育，是对大学生系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在培养青年学生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两课”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面对世纪之交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面对跨世纪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我们深切体会到：进一步加强“两课”建设，用邓小平理论教育青年学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必然要求，是培养面对 21 世纪的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证。

遵照教育部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两课”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有关精神，我们重新修订了省统编“两课”教材。重新修订“两课”教材，首先是为了进一步完善以邓小平理论为中心“一门主讲，多门渗透”的“两课”课程新体系，以教材建设促进课程建设。党的十五大明确指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它集中反映了我们

党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洋溢着鲜明的时代精神和民族精神，是新时期各项工作的根本指针和中华民族振兴的强大精神支柱。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显然，在“两课”教学中，突出以邓小平理论为核心内容，用邓小平理论武装青年学生是时代的要求。其次是以教材建设为基础，加快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工作的步伐。邓小平理论“三进”中，进教材是基础，进课堂是关键，进学生头脑是目标。加强教材建设，要完整准确地把握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密切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及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的新变化，增强科学性、系统性和针对性。再次是为了高质量地实施教育部新的“两课”课程设计方案，与新的“两课”教学基本要求衔接。1998年6月，中宣部和教育部根据党中央的意见联合发出《关于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进行了新的调整，规定在全国各普通高校开设《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概论》、《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五门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原开设的思想品德课课程（《法律基础教程》和《思想道德修养》）名称不变，但部分内容有变动。根据新的“两课”课程设计方案，重新修订教材，同时也是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进程，适应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新变化，更好地总结和吸收近年来高

等学校“两课”改革和建设的成功经验，使教材充满时代精神和现实感，有吸引力，可读性强，使人读了就得其要领。

重新修订的“两课”教材，一是贯彻了教育部颁布的“两课”教学基本要求，并根据各门学科的特点，有机贯穿、渗透了邓小平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体现了毛泽东、邓小平哲学思想，特别是反映了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帮助青年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的基本原理，帮助青年学生了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实质和基本矛盾，懂得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必然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历史规律，了解资本主义在当代的新变化、新特点及其国际经济关系，认清当代世界发展的历史趋势，坚定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毛泽东思想概论》体现了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帮助青年学生理解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的伟大成果，掌握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内容和活的灵魂，懂得中国近代社会历史发展和革命运动的规律，认清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才能救中国和发展中国。《邓小平理论概论》比较全面地阐述了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重点帮助青年学生理解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认识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认识我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增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当代世界经济政治和国际关系的基本观点，帮助青年学生理解邓小平对当今时代特征和总体

国际形势，对世界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成败，发展中国家谋求发展的得失，发达国家发展的态势和矛盾的科学判断，认清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实质，掌握我国的外交政策，正确理解并拥护党和国家的国际战略。《法律基础教程》阐述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帮助青年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思想道德修养》体现了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对青年学生进行优秀的中国传统道德和革命传统教育，培养高尚的理想情操和良好的道德品质，树立体现中华民族特色和时代精神的社会主义价值标准和道德规范。二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保持广东特色。运用邓小平理论总结、归纳广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就和经验，又根据广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来充实和丰富邓小平理论。注重体现广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历史背景、地理环境和人文精神。三是坚持“精”和“管用”的原则，教材内容简明准确，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在修订教材的同时，对与教材相配套的学习指导书，也进行了修订，有利于促进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和引进现代化教学手段。

无疑，重新修订的“两课”教材，有助于促进全省高校“两课”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有助于促进教材与教学实践相结合，与科研活动相结合，有助于促进“两课”的课程建设和学科发展，有助于教师科学地对学生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

青年学生肩负着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我们期望通过“两课”教学，让跨世纪的一代青年学生从科学的理论中树立远大的政治理想，增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心和责任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使他们健康成长，承担起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大业的重任。

新世纪正在向我们招手，未来社会更充满着机遇和挑战，我们所培养的学生不仅应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更应具有远大的理想、坚定的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健康的生理心理素质。面对新世纪，展望未来，高校的“两课”建设任重道远。我们期望各高校的领导和教育工作者，立足于跨世纪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不断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教育思想、教育观念，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德育工作，加强“两课”的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培养和造就适应 21 世纪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人才作出新贡献。

广东省高等学校“两课”新编教材编委会

2000 年 6 月

编者的话

《〈法律基础〉学习指导》与《法律基础教程》配套使用。它既可作为教师教学的参考书，也可作为学生学习的指导书。

本书的内容包括三个部分：教学指导编、疑难解答编和解决纠纷指导编。这三个部分内容既有对《法律基础教程》教学提出的一般要求，又有对学习《法律基础教程》各章的具体要求；既提出了在教学中可能出现的疑难，又结合现实社会提出了实际生活中可能出现的法律疑难。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之间产生各种各样的争议或纠纷不仅是可能的，甚至是必然的，采用正确的方法，通过正当的途径，合法、合理、及时加以解决，这不仅是争议当事人的愿望，也符合整个社会的利益。“解决纠纷指导编”简要地介绍了我国法定解决纠纷的几种途径和方法，有重要的实用意义。

《法律基础教程》主要对我国现行重要法律作简要的诠释，书后所附法律文件则是供教和学的人员在学习时对照，以便准确领会和掌握。因此，两本书配套使用，可以使法律基础课程成为我们所期望的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基础。

编者

2001年6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1 教学指导编	(1)
---------------	-----

1.1 法学基础理论	(1)
1.1.1 教学目的和要求	(1)
1.1.2 内容提要	(1)
1.2 宪法	(6)
1.2.1 教学目的和要求	(6)
1.2.2 内容提要	(7)
1.3 民法	(12)
1.3.1 教学目的和要求	(12)
1.3.2 内容提要	(12)
1.4 知识产权法	(19)
1.4.1 教学目的和要求	(19)
1.4.2 内容提要	(19)
1.5 婚姻法与继承法	(22)
1.5.1 教学目的和要求	(22)
1.5.2 内容提要	(23)
1.6 合同法	(28)

1.6.1	教学目的和要求	(28)
1.6.2	内容提要	(29)
1.7	刑法	(34)
1.7.1	教学目的和要求	(34)
1.7.2	内容提要	(35)
1.8	行政法	(42)
1.8.1	教学目的和要求	(42)
1.8.2	内容提要	(43)
1.9	诉讼法	(45)
1.9.1	教学目的和要求	(45)
1.9.2	内容提要	(45)
1.10	国际法	(49)
1.10.1	教学目的和要求	(49)
1.10.2	内容提要	(50)

2 疑难解答编 (54)

2.1	法学基础理论	(54)
2.1.1	案例分析	(54)
2.1.2	自我测试题	(54)
2.1.3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	(62)
2.2	宪法	(69)
2.2.1	案例分析	(69)
2.2.2	自我测试题	(74)
2.2.3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	(79)
2.3	民法	(83)

2.3.1 案例分析	(83)
2.3.2 自我测试题	(89)
2.3.3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	(94)
2.4 知识产权法	(98)
2.4.1 案例分析	(98)
2.4.2 自我测试题	(104)
2.4.3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	(107)
2.5 婚姻法与继承法	(111)
2.5.1 案例分析	(111)
2.5.2 自我测试题	(120)
2.5.3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	(125)
2.6 合同法	(128)
2.6.1 案例分析	(128)
2.6.2 自我测试题	(135)
2.6.3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	(139)
2.7 刑法	(142)
2.7.1 案例分析	(142)
2.7.2 自我测试题	(150)
2.7.3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	(154)
2.8 行政法	(158)
2.8.1 案例分析	(158)
2.8.2 自我测试题	(166)
2.8.3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	(169)
2.9 诉讼法	(171)
2.9.1 案例分析	(171)
2.9.2 自我测试题	(185)

2.9.3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	(198)
2.10 国际法	(204)
2.10.1 案例分析	(204)
2.10.2 自我测试题	(209)
2.10.3 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	(213)

3 解决纠纷指导编

(217)

3.1 可供选择的解决纠纷的途径	(217)
3.2 关于协商——和为贵	(217)
3.2.1 协商的涵义	(217)
3.2.2 协商解决纠纷的积极作用	(218)
3.2.3 协商应具有客观基础	(218)
3.2.4 协商应遵循的原则	(218)
3.2.5 协商方法的局限性	(219)
3.3 关于调解——给对方一个台阶，也给 你一个台阶	(219)
3.3.1 调解的涵义	(219)
3.3.2 调解人	(219)
3.3.3 调解的意义	(222)
3.3.4 调解应遵循的原则	(222)
3.3.5 调解的局限性	(222)
3.4 关于仲裁——求诸权威	(223)
3.4.1 仲裁的涵义	(224)
3.4.2 仲裁的特点和优点	(224)
3.4.3 仲裁的范围	(225)

3.4.4 仲裁协议	(225)
3.5 诉讼——对簿公堂，最后的选择	(227)
3.5.1 什么是诉讼	(228)
3.5.2 什么是诉讼法	(228)
3.5.3 诉讼形式的历史发展	(228)
3.5.4 我国现行的诉讼制度	(231)
3.5.5 怎样进行诉讼	(231)
3.5.6 确定诉讼和责任主体	(232)
3.5.7 写好诉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3.5.8 诉讼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	(235)
3.5.9 及时向法院提供确实的证据	(237)
3.5.10 法庭审判是诉讼程序的中心环节	(239)

后 记	(249)
-----------	-------

1 教学指导编

1.1 法学基础理论

1.1.1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初步了解法律的起源、本质和特征；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以及社会主义法律与政策、道德、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深刻了解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基本内容，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1.1.2 内容提要

1. 法律的产生。法律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的产生同阶级社会的出现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律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复杂的过程。

2. 法律的本质。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3. 法律的特征。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具有普遍约束力。

4. 法律的概念。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5. 剥削阶级法律。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都是反映少数剥削阶级意志，都是为了维护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剥削阶级国家服务的。所以又可以把它们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

资本主义法律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重要上层建筑之一。它由资产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资产阶级维护其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资本主义法律的特点是：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宣扬“自由、平等”，实质上是保护资本家对工人进行剥削、压迫的自由。

6.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废除旧法体系是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由于各国历史情况特别是革命的具体道路和特点不同，因此，社会主义国家法律的产生也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发展经历了两个不同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是在新民主主义法律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创立社会主义法律是由社会主义的经济和政治条件决定的。